

動物認養媒合平台申請書

1. 本人_____因故無法繼續飼養犬(貓)隻，同意提供本人及犬(貓)資料，委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上網公告送養訊息，並接受相關規範，若自公告日起 60 日後，仍無法尋得新飼主，始得將該犬(貓)送至動物之家作後續收容、認養等作業。

2.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3. 飼主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號碼：
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電話：
地址：	
電子郵件：	

4. 不擬續養動物資料：

動物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品種：	特徵：
毛色：	年齡：
疫苗注射紀錄：	絕育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絕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絕育
健康狀況(例如曾經得過何種疾病)：	
無法繼續飼養原因：	

5.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皆正確填具，並同意提供上網公告做動物送領養媒合用途 是 否

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切結人(簽名)：_____

◆送交日期算法：假設飼主於 5/1 日提出認養媒合平台申請，**動保處**於上班日 5/4 上網公告其送養訊息(遇休假日順延)，則自 5/4 起算 60 日之隔日(含例假日)，即 7/3 飼主始得將動物送交動物之家收容。